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，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。
- 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

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 2024 年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5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项目名称	金额
1	韶关市	合计	2108
2	浈江区	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-浈江区	555
3	武江区	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-武江区	555
4	曲江区	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-曲江区	998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